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全部決議案均以點票形式獲得通過。

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致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通函（「該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i) 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決議案一」）；(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決議案二」）；(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決議案三」）；(iv)以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決議案四」）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由獨立股東以點票形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3,329,410,000股。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已就全部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決議案三及決議案四放棄投票。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載於該通函附錄權益披露一節）項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合共2,101,958,861股股份之獨立股東

可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

獨立股東持有395,166,377股股份親身或由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由點票形式進行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決議案一	395,166,377 (100%)	0 (0%)
決議案二	395,166,377 (100%)	0 (0%)
決議案三	395,166,377 (100%)	0 (0%)
決議案四	395,166,377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監票員以確定投票數目。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 www.hkgem.com 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